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并购事项基本情况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分立后的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达音响”）95.4091%股份。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在飞达音响完成分立后，公司分两期受让出让方所持股份：第一期公司受让中邦制造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飞达音响 75.4091%股份；在第一期股份转让的交割完成之日起 2 年届满后 180 日内，公司受让广州伟溢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所持有的飞达音响 20%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中邦制造有限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分立后的飞达音响 75.4091%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具体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二、并购借款的主要内容

根据当前运营及资金使用安排情况，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并购借款 1.5 亿元人民币，用于支付或置换公司收购飞达音响 95.4091%股份的部分交易对价，公司拟以飞达音响 75.4091%的股份作质押担保、以公司自有房产及其他资产作抵押担保。本次并购借款最终金额、利率、期限及担保情况等以实际办理及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收购款项的分期支付进度提用借款金额，并相应办理相关股份质押和资产抵押手续。首期拟提用金额为 9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提供飞达音响 75.4091%的股份作质押担保、提供公司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 7 栋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40,597.62 平方米）作抵押担保，并于近期办理股份出质登记

和房产抵押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申请并购借款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并购借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并购借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和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本次申请并购借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并购借款所需的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